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黃廷即HOANG DINH DAT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，並非在本院之轄區。又原告起訴狀就原因事實僅記載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並未記載詳細兩造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時間、地點及經過情形等，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